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26<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ITTTC 2022)

参 展 商 手 册  
EXHIBITOR'S MANUAL

2022 年 09 月 20—22 日 苏州  
September 20-22, 2022 Suzhou

---

## 目 录

|                                |           |
|--------------------------------|-----------|
| 前言 .....                       | 2         |
| <b>综合信息 .....</b>              | <b>3</b>  |
| 1 展会资料 .....                   | 3         |
| 2 联络方式 .....                   | 5         |
| 3 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              | 6         |
| 4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平面图 .....            | 8         |
| 5 室内展厅技术数据 .....               | 9         |
| <b>参展规则 .....</b>              | <b>10</b> |
| 1 总则 .....                     | 10        |
| 2 参展须知 .....                   | 10        |
| 3 大会证件 .....                   | 11        |
| 4 展览会时间安排 .....                | 12        |
| 5 展位分布图 .....                  | 13        |
| 6 展品运输及就位管理 .....              | 16        |
| 7 参展商报到 .....                  | 21        |
| <b>搭建服务 .....</b>              | <b>21</b> |
| 1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          | 21        |
| 2 标准摊位说明 .....                 | 28        |
| 3 参展商注意事项 .....                | 29        |
| <b>其他信息 .....</b>              | <b>34</b> |
| <b>1 防疫信息 .....</b>            | <b>34</b> |
| 2 一般资料 .....                   | 35        |
| 3 会议注册须知 .....                 | 36        |
| 4 博览中心货运车辆管理规程（请交货运司机！！） ..... | 37        |
| 5 技术交流会及信息发布会申请 .....          | 39        |
| 6 酒店住宿信息 .....                 | 40        |
| <b>参展事务申请 .....</b>            | <b>41</b> |
| 附录 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 46        |
| 附录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        | 55        |
| 附录 3 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   | 57        |

##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感谢并欢迎贵公司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本届展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 22 日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C1、D1 号馆举行。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成功参加此次展会所需的各项重要信息，将帮助您顺利地  
完成各项参展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请参展商根据实际需要，认真阅读本手册内容及附件中的各项参展事务申请，  
并 按 要 求 ， 在 规 定 的 截 止 日 期 前 登 陆 ITTC 展 商 线 上 OA 系 统  
(<http://oa-ittc.tonggao.info/Exhibitor/Login>) 进行填报提交（第五章 1-7  
项在 OA 上提交，第 8-10 项的申请表单需按照要求带到展会现场提交）。所有展商  
持有唯一的账号和密码，所有系统填报内容一经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预祝贵公司在本届展览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

## 第一章 综合信息

### 一、展会资料

#### 1、展会名称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ITTC 2022）

#### 2、主办机构

##### 主办单位：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 指导单位：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CSTT）

国际非开挖技术协会（ISTT）

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管道工程分会（ASCE）

美国德州大学地下设施研究与教育中心（CUIRE）

##### 协办单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道检测与修复专业委员会

郑州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

成都理工大学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

北京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 国际支持单位：

日本非开挖技术协会（JSTT）

德国非开挖技术协会（GSTT）

马来西亚非开挖技术协会（MySTT）

新加坡开挖技术协会（SgSTT）

马来西亚非开挖隧道技术协会（MSTTT）

澳洲非开挖技术协会（ASTT）

德国中小企业联合总会（中国）（ZDH China）

OIC S. r. l（欧洲代理）

---

Great Southern Press (澳新、南亚、东南亚代理)  
Benjamin Media (北美代理)  
Exponet. Ru (俄罗斯代理)

**媒体支持单位:**

慧聪工业网  
中国非开挖技术信息网  
中国管道商务网  
地质勘察与设备网  
地下工程与隧道建设网  
《非开挖技术》杂志  
《地质装备》杂志  
中国液气压网  
《CUIRE》  
《Underground Construction》  
《Trenchless International》

**承办单位:**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 二、联络方式

| 秘书处                                                                                                                                                                                                                                                                                                             |
|-----------------------------------------------------------------------------------------------------------------------------------------------------------------------------------------------------------------------------------------------------------------------------------------------------------------|
|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探工楼（100083）<br>联系人： 刘可 女士                      朱文鉴 先生<br>电 话：（8621）5479 1130      （8610）8252 2955<br>传 真：（8621）5479 1130      （8610）8252 2955<br>手 机：（86）13321180926 / （86）13910426497<br>电 邮： coco@shkexi.com <a href="mailto:ittc@cstt.org">ittc@cstt.org</a>                            |
| 物流服务                                                                                                                                                                                                                                                                                                            |
| 收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国际博览中心东门卸货区<br>收 货 人：袁大军<br>手      机：（86）13913547495                                                                                                                                                                                                                                     |
| 运输代理                                                                                                                                                                                                                                                                                                            |
| 德邦物流/韵达快递<br>负 责 人：徐经理<br>手      机：（86）13814811456                                                                                                                                                                                                                                                              |
| 现场叉车吊车                                                                                                                                                                                                                                                                                                          |
| 苏州久阳叉车有限公司驻博览中心项目部<br>负 责 人：严 成 先生                      亢经理<br>手      机：（86）18662240180              （86）18625079642                                                                                                                                                                                            |
| 主场搭建商                                                                                                                                                                                                                                                                                                           |
|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br>地 址： 中关村北大街 42 号西麦克商务楼<br>联系人： 张亮 先生                      贾思修 小姐<br>电 话：（8610）8268 6586<br>传 真：（8610）8268 6060<br>手 机：（86）13810065469      （86）18301125337<br>邮 箱： <a href="mailto:jiasixiu@cmeexpo.com">jiasixiu@cmeexpo.com</a><br>网 址： <a href="http://www.cmeexpo.com">www.cmeexpo.com</a> |

### 三、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博览广场



#### ★交通方式:

##### 1) 火车到达:

苏州火车站 乘快线 2 号至: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北站下

距离 12 公里, 车程 15 分钟, 打车约: ¥30

苏州北站 乘 811 路至双塔站换乘地铁 1 号线: 至文化博览中心站下

距离 20 公里, 车程 25 分钟, 打车约: ¥50

苏州园区站 乘 117 路空调至: 圆融天幕街站下

距离 3 公里, 车程 5 分钟, 打车约: ¥12

##### 2) 飞机到达:

(苏州没有民航机场, 乘飞机要取道上海虹桥机场或浦东机场, 换乘直达巴士)  
机场巴士(苏州-上海往返):

1、巴士售票点: 干将西路 115 号、园区现代广场(华池街以南, 旺墩路以西, 新罗酒店对面)。

2、具体时间请电话咨询: 0512-65251774 (市区)、0512-62807058 (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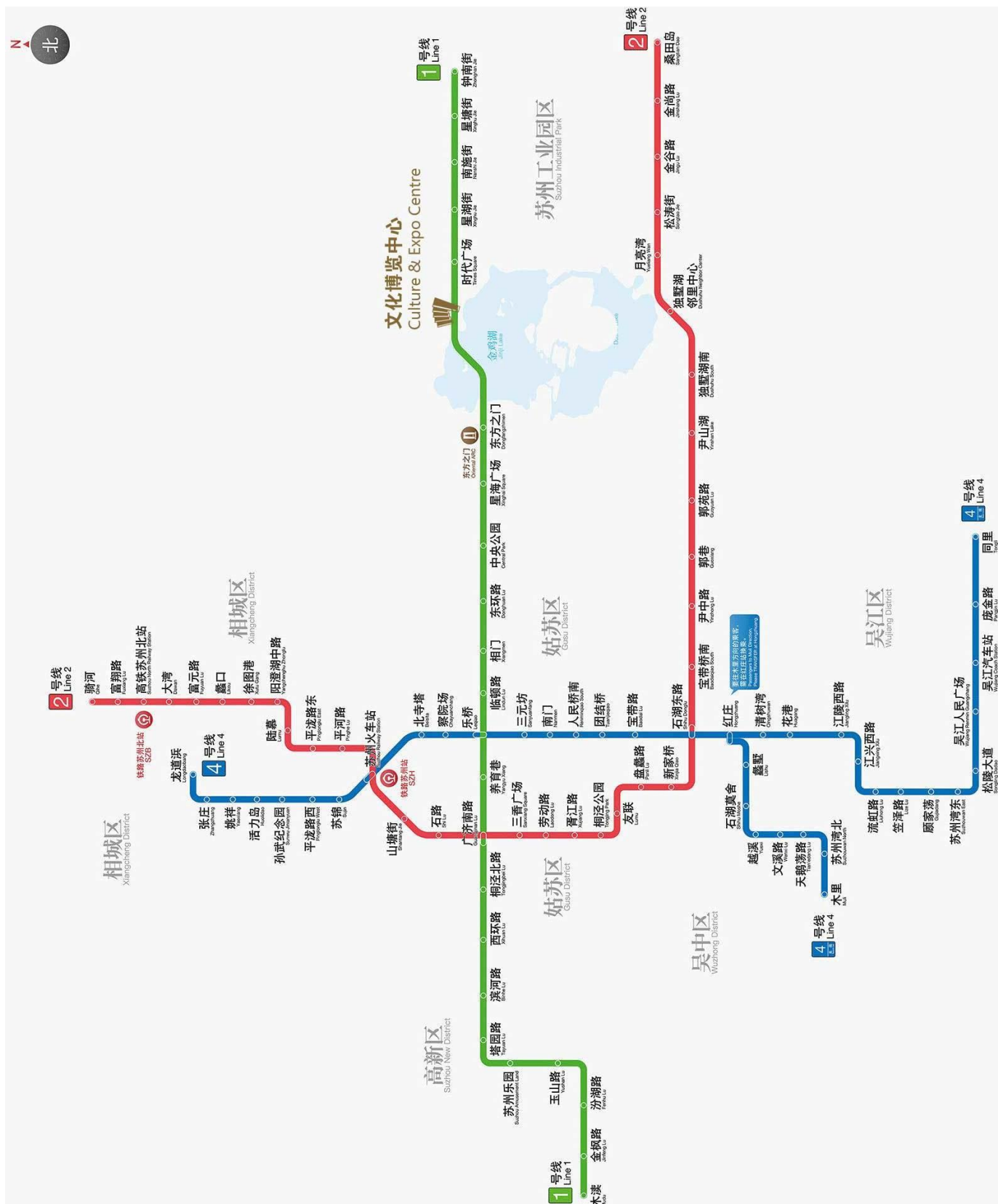
3、票价及运行时间: 虹桥机杨——苏州 50 元/人 1.5 小时

浦东机场——苏州 80 元/人 2.5 小时

4、上客点：园区现代广场（华池街以南，旺墩路以西，新罗酒店对面）。

下客点：园区海关大楼（距离轻轨1号线1分钟）、艺术中心。

### 3) 地铁到达:





#### 4) 公交到达:

可乘坐: 219 路、2 路、127 路、47 路、106 路、108 路、206 路、812 路、156 路、120 路、125 路、快线 2 号, 到国际博览中心站下车。

#### 四、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平面图



## 五、室内展厅技术数据

| 设施         |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C1 馆                             |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D1 馆                             |
|------------|-------------------------------------------|-------------------------------------------|
| 观众出入口      | 展厅南面 共 2 个出入口 18 米宽 (12 扇玻璃门)             | 展厅南面 共 2 个出入口 18 米宽 (12 扇玻璃门)             |
| 展品进馆 (入展台) | 展馆北面 共 2 个出入口 (宽: 6 M、限高 4 米)             | 展馆北面 共 2 个出入口 (宽: 6 M、限高 4 米)             |
| 物流通道       | 展馆北面 共 2 个出入口 (宽: 6 M、限高 4 米)             | 展馆北面 共 2 个出入口 (宽: 6 M、限高 4 米)             |
| 供电量和方式     | 三相五线制 380V/220V (动力/照明) 50 赫兹; 总量: 2500KW | 三相五线制 380V/220V (动力/照明) 50 赫兹; 总量: 2500KW |
| 展厅亮度       | 250LX-750LX                               | 250LX-750LX                               |
| 展厅高度       | 10.5 米                                    | 10.5 米                                    |
| 搭建允许高度     | 4.5 米                                     | 4.5 米                                     |
| 地面载重 (静态)  | 5 吨/平方米                                   | 5 吨/平方米                                   |
| 给/排水       | 有                                         | 有                                         |
| 消防         | 自动喷淋系统, 烟感报警系统, 便携式灭火器                    | 自动喷淋系统, 烟感报警系统, 便携式灭火器                    |
| 空调/新风      | 有                                         | 有                                         |
| 广播系统       | 有                                         | 有                                         |
| 应急照明       | 有                                         | 有                                         |
| 安保系统       | 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24 小时服务)                       | 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24 小时服务)                       |
| 男女卫生间      | 4 男厕、4 女厕                                 | 4 男厕、4 女厕                                 |
| 饮用水点       | 无 (可自租饮水器)                                | 无 (可自租饮水器)                                |

**\* 参展单位如有超重展品, 请在 2022 年 08 月 25 日前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以便提前报到, 优先布展。**

**\*出展品为大型设备的展商, 请务必自带地面保护物件 (如: 钢板、橡胶板、厚木条等), 以免展品落地后, 对展馆地面造成破坏, 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赔偿。**

**\*本次展会 CSTT 不会为各展商提供免费的吊装服务。CSTT 也不会给予补贴。因此, 请各参展单位做好预算。**

---

## 第二章 参展规则

### 一、总则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该参展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 / 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及展会现场前，须仔细阅读本参展规则，如对该参展规则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 二、参展须知

- 1) 服从主办单位的统一安排，遵守展览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与会人员须佩戴展会组委会统一核发的参展证件；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施工要求。
- 3)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运输代理、搭建商、广告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手册联系名单。对因不使用指定代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方及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 4)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提交，获得主场搭建商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由于展会的特殊性，不允许展商自行搭建、不允许国外搭建商进馆搭建。详见《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下文第 20-25 页）。
- 5) 参展单位要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展位必须留人看守，在上述期间发生物品丢失，责任自负。
- 6) 使用展馆提供的展具及其它固定设施，要注意保持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7) 参展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意外伤害，责任自负。
- 8) 不得自行搭建、拆除和转让展位。若需将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相互改换，请及时与主承办单位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改换。
- 9) 若需在标准展位配置以外增加桌椅、灯具等，请与现场展具租赁服务点联系。
- 10) 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展板上使用双面胶粘贴挂板等物品，不得在展板上打孔、敲

钉、刻划。

- 11) 施工单位要对本展台的施工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遗留在展馆通道或其他地方。
- 12) 布展、撤展期间，施工单位的各种作业工具、材料等，出馆时必须持有展会组委会开具的物品出门证明。
- 13) 展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展品出展馆，若确需出馆，展品所属单位须到展会组委会办理出馆手续。
- 14) 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布、撤展时间，需要加班的，应于加班当日 16:00 点前向展会组委会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时间进出场馆。
- 15) 参展单位应严格按照展会组委会规定的展览区域安排展览活动，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摆放展品和宣传资料，不得在公共墙壁、柱体上进行广告宣传。
- 16) 展馆进出口、安全通道、固定消防设施及电源开关柜（箱）周围，严禁停放车辆和摆放展品。
- 17) 展览期间，展区严禁使用明火。
- 18) 请保持展馆的清洁卫生，严禁在馆内吸烟，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 19)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的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运输代理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 20)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账及本地支票（手续费用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

### 三、大会证件

大会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嘉宾和专业参观者都必须佩戴各自的胸卡，方可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收到胸卡。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遗失不补。

展商胸卡的数量标准如下：

| 展位面积（m <sup>2</sup> ） | 9（A） | 36（G） | 64（B） | 96（D） | 156-158（E/F） | ≥240（C） |
|-----------------------|------|-------|-------|-------|--------------|---------|
| 数量                    | 5    | 8     | 15    | 20    | 30           | 50      |

**展商胸卡信息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提交至 ITTC 线上展商 OA 系统-证件申请**

**(<http://oa-ittc.tonggao.info/Exhibitor/Login>)。**

主办单位及指定搭建商、本届展会相关工作人员将佩戴“工作人员”证件。

1) 特装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入馆施工。由该馆指定搭建商服务处按程序和要求统一办理发放，施工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15 点后—9 月 21 日 0 点。

2)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特装布展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

开展期间，展台维护人员需到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处申请值班证。值班证办理数量为 1 张 / 参展企业，如要增加证件，需额外申请。详情请参见本手册所第五章《8.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施工人员进出证件的申请事宜，请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光地搭建申报，并务必在开展前联系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商，并妥善保管证件，以免因遗失带来不便。

#### 四、展览会时间安排

|                  |             |                |
|------------------|-------------|----------------|
| 2022 年 09 月 18 日 | 08:30-17:30 | 展商报到、进场布置      |
| 2022 年 09 月 19 日 | 08:30-18:00 | 展商报到、进场布置      |
| 2022 年 09 月 20 日 | 09:00-17:00 | 展出(展商 8:15 进场) |
| 2022 年 09 月 21 日 | 09:00-17:00 | 展出(展商 8:15 进场) |
| 2022 年 09 月 22 日 | 09:00-15:30 | 展出(展商 8:15 进场) |
|                  | 17:00       | 展商撤馆           |

\* 中午不闭馆；

\* 参展工作人员须于展会期间每天开馆前 45 分钟进馆，闭馆后 30 分钟离馆。

\*注：以上展会时间安排以印刷之日为准。如有任何增补，主办单位将在现场办公室提供更新资料。

敬请注意：

-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如需提前进场，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早上 6:00 点以前完成，以便让主办单位有时间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
- ◆如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 13:00 点前搭建商未能进场搭建，主场搭建商将禁止其在此截止时间后的进场搭建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9 月 22 日 15:30 点后）才可以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离开。请提前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搭建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 16:00 点前在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具体细节请参看第五章《9.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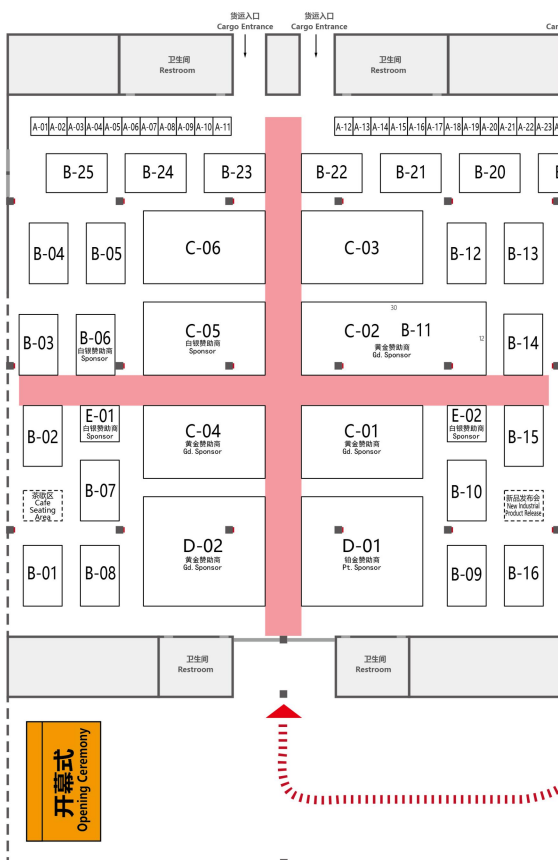


## 五、展位分布图

**2022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平面图**  
2022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Floor Plan

### Hall C1馆

水平定向钻及配套展厅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technology  
and related supporting exhibition hall



观众出入口  
Audience Entrance & Exit

### Hall D1馆

管道修复检测、顶管及配套展厅  
Pipeline insp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ipe jacking technology and related  
supporting exhibition hall



观众出入口  
Audience Entrance & Exit

A展位 Booth 3x3m=9m<sup>2</sup>  
B展位 Raw Space 6.4x10m=64m<sup>2</sup>  
C展位 Raw Space 12x20m=240m<sup>2</sup>  
D展位 Raw Space 18x20m= 360m<sup>2</sup>  
E展位 Raw Space 6.4x6m=38m<sup>2</sup>  
F展位 Raw Space 15.8x10m=158m<sup>2</sup>  
德国展馆 German Pavilion 12x15m=180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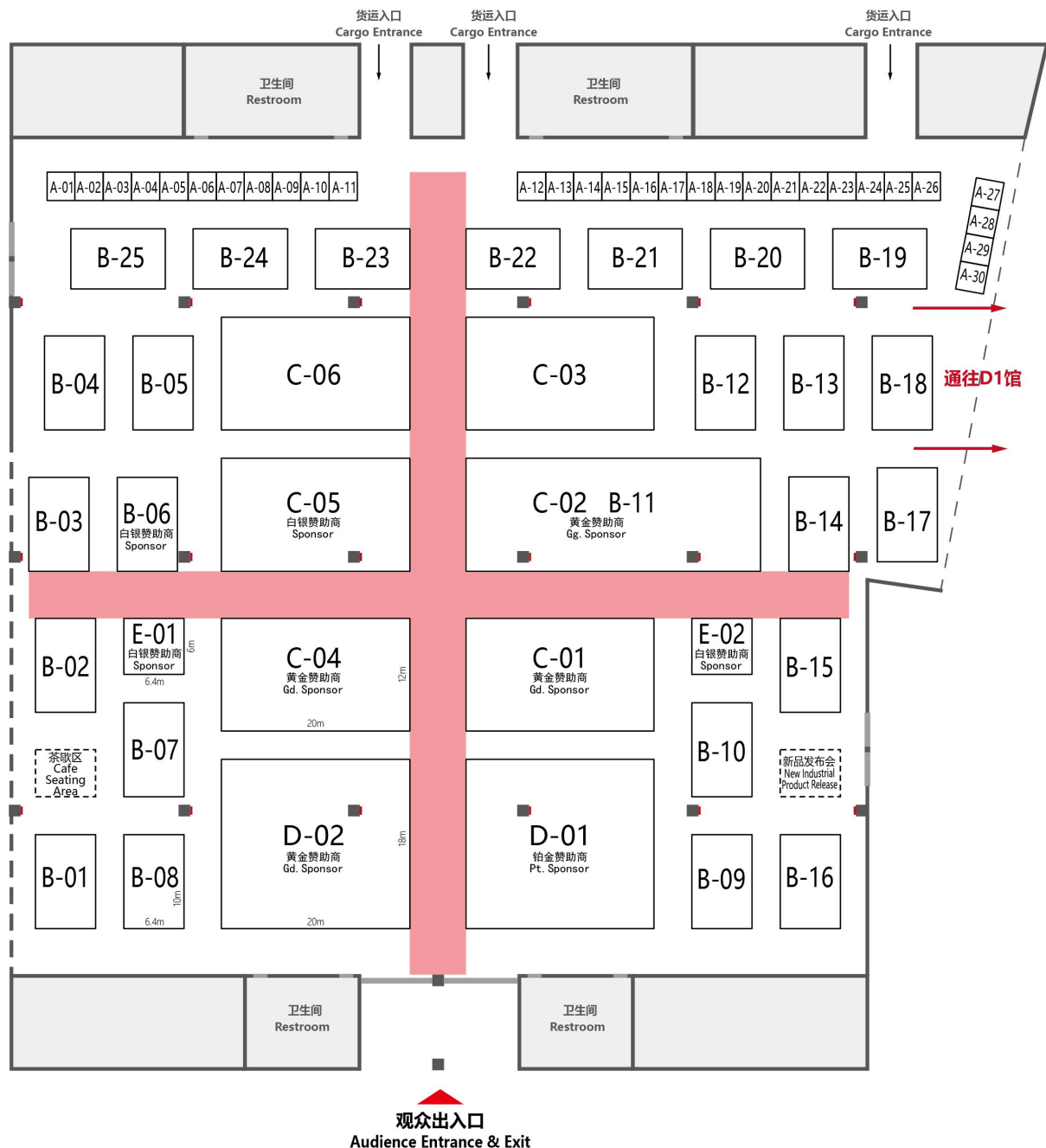
## C1 馆详图

# 2022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平面图 2022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Floor Plan

## Hall C1馆

水平定向钻及配套展厅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technology  
and related supporting exhibition hall

A展位 Booth 3x3m=9m<sup>2</sup>  
B展位 Raw Space 6.4x10m=64m<sup>2</sup>  
C展位 Raw Space 12x20m=240m<sup>2</sup>  
D展位 Raw Space 18x20m= 360m<sup>2</sup>  
E展位 Raw Space 6.4x6m=38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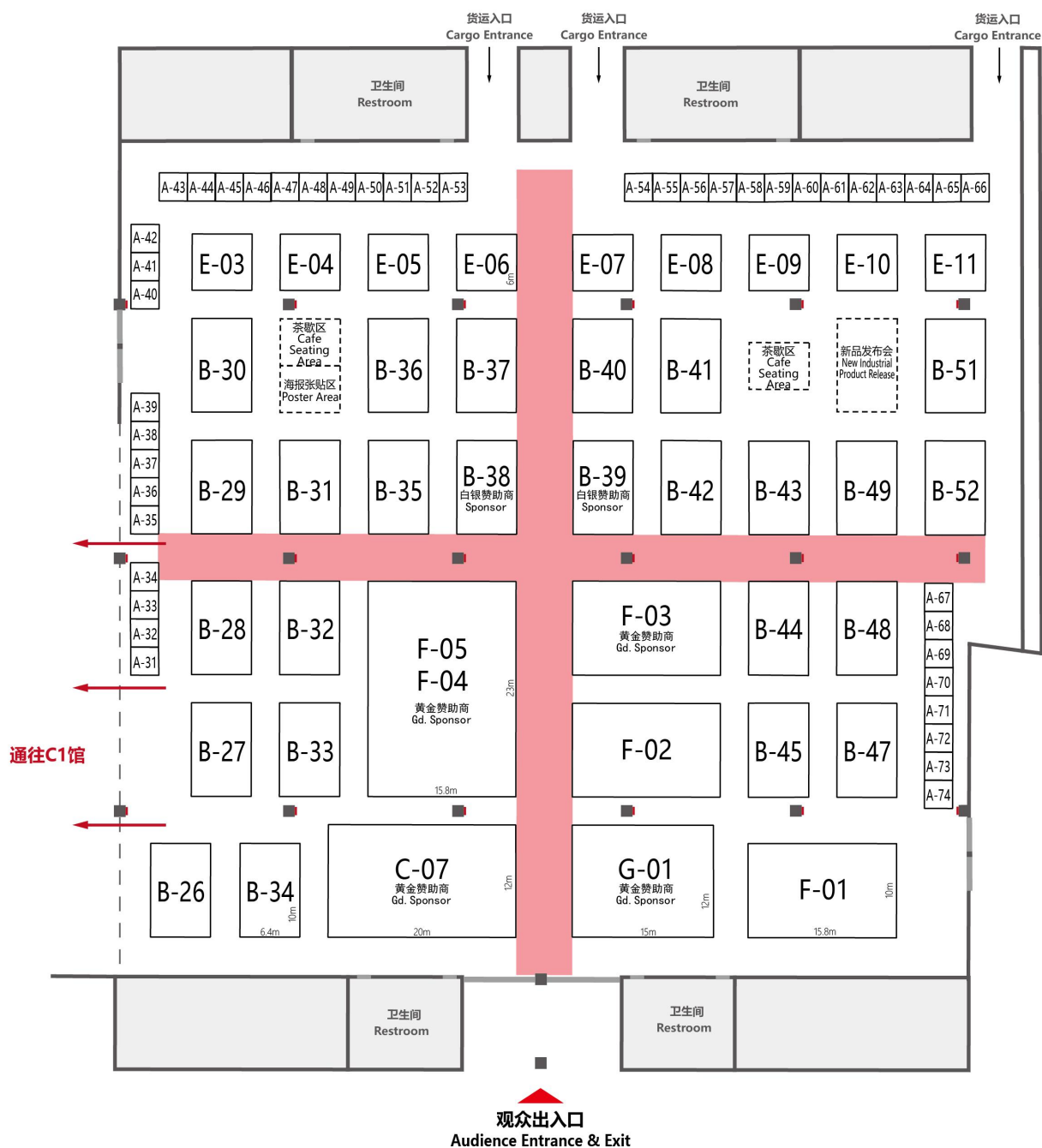
## D1 馆详图

# 2022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平面图 2022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Floor Plan

## Hall D1馆

管道修复检测、顶管及配套展厅  
Pipeline insp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ipe jacking technology and related  
supporting exhibition hall

A展位 Booth 3x3m=9m<sup>2</sup>  
B展位 Raw Space 6.4x10m=64m<sup>2</sup>  
C展位 Raw Space 12x20m=240m<sup>2</sup>  
E展位 Raw Space 6.4x6m=38m<sup>2</sup>  
F展位 Raw Space 15.8x10m=158m<sup>2</sup>  
G展位 Raw Space 12x15m=180m<sup>2</sup>





## 六、展品运输及就位管理（1-4 项为境外展品运输须知）

- 1、所有境外货物和展品必须首先报关，才能进馆。有关程序，请直接联络货运代理获取相关信息。组委会及场馆方均不负责接收任何参展品/货物。
- 2、请注意：未经报关的物品，一旦入馆就不允许带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3、一般情况下，展馆内的展品、文具及饮料等不征税；如要发放任何纪念品，可向海关申报以获取批准。为了维持展览现场秩序，除向客户及服务人员分发少量礼品外，不鼓励展商发放纪念品（如果现场人流密集，存在安全隐患时，主办方有权暂停所有礼品发放）。
- 4、展览期间，所有准备发布的印刷品、幻灯片、录像及电影必须提前由中国海关审批。
- 5、参展商若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展出展品为大型设备的展商，请务必自带地面保护物件（如：钢板、厚木条等），以免展品落地后，对展馆地面造成破坏，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赔偿；**

### 7、包装空盒/木条板箱

展馆内没有专门区域供参展商存放包装空盒/木条板箱或包装物品。任何弃置于此区域外的通道上的货物或包装物品将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并需额外缴费。如需临时储存包装物品服务，请查询第 19 页《代收、寄存、配送报价表》；

8、离场许可证在展会结束当天，参展商必须填写需带出展馆的展品、展具清单大类，交组委会加盖公章后换取离场许可证。

**9、本次会展将由苏州久阳叉车有限公司提供吊装服务。详情请见后文《展品运输指南》（见下文第 18 页）。**

### 10、展览中心货运车辆管理规程

本次会展对进入卸货区的车辆，将依照以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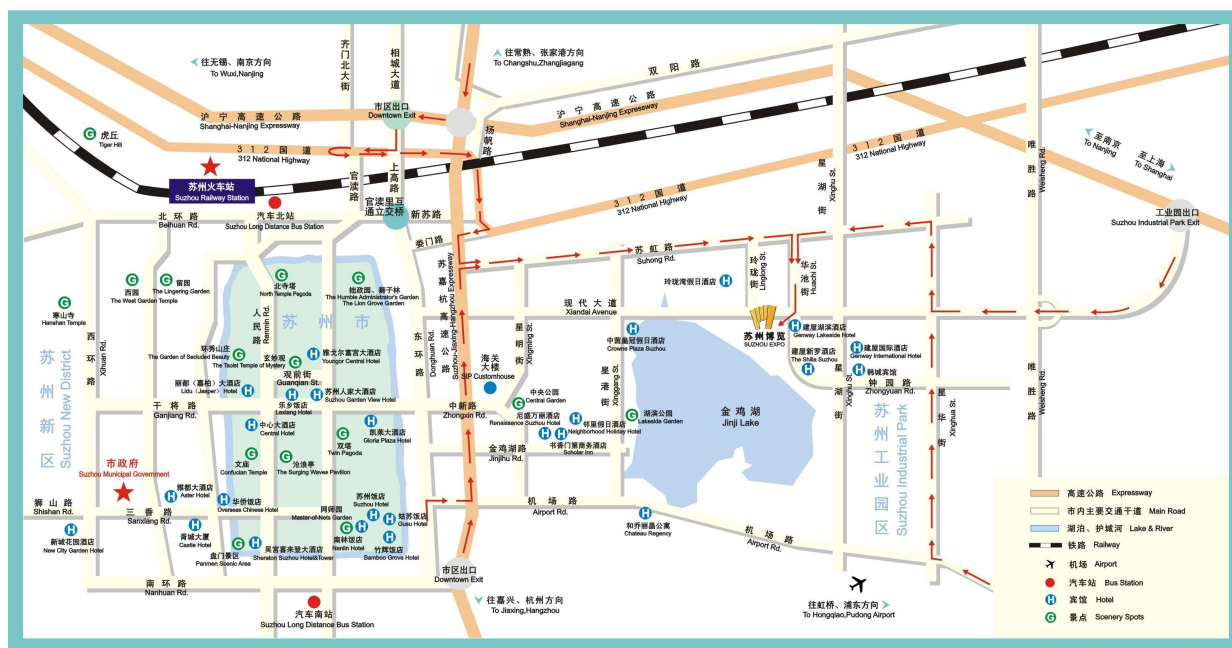
★ 展品运输车辆：一站式服务台(卸货区西侧)→领取车辆通行证→排队入场→卸货→定位

★ 装潢布展车辆（搭建商）：一站式服务台(卸货区西侧)→缴交特装管理费、保证金、车辆押金→领取车辆通行证→排队入场→进场布展

注：至一站式服务台完成手续后，请车辆在等候区依照保安指示等待，并等待通知进入 C 馆 D 馆卸货区完成卸货。

## \* 展品运输、装潢布展等物流货车进馆外围线路图：

### 货车进入苏州国际博览中心路线图



1. 沪宁高速来自南京方向的车辆从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市区方向→上312国道→S227省道园区方向→苏虹路→华池街右转→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2. 从苏嘉杭高速南北方向的车辆转入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市区方向→上312国道→S227省道园区方向→苏虹路→华池街右转→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3. 沪宁高速来自上海方向的车辆从沪宁高速园区出口处出口→现代大道→星华街右转→苏虹路→华池街→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4. 沿机场路上海方向的车辆→星华街→苏虹路左转→华池街→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5. 沿312国道上海过来的车辆→唯胜路→现代大道苏州方向→星华街右转→苏虹路→华池街→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6. 沿机场路苏州市区过来的车辆→S227省道苏嘉杭高速下面左转→苏虹路→华池街→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货车流向

## \* 会展中心进出馆布展路线图



## \* 注意事项：

1. 布展货车应避免在上午 7:30-9:30；下午 16:30-18:30 之间进入园区相关区域。

2. 撤展货车应避免在下午 18:30 之前进入园区相关区域。
3. 如在以上高峰时间段进入场馆周边区域，交警部门将进行处罚。
4. 因政府规划施工需要，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对华池街(现代大道至苏州大道东)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该变动对货车进馆路线有一定影响，请各布撤展单位办理“苏州交警”或者“苏州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或者苏州货车通行证系统 <http://pass.0512.in/> 办理货车临时通行证，办证后可在苏州市市区范围（除吴江区）通行，办证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 11、展品运输指南

### A 进出馆机力服务

| 进出馆机力服务价格                             |    |       |        |                 |
|---------------------------------------|----|-------|--------|-----------------|
| 服务项目                                  | 序号 | 服务细则  | 单价/吨&方 | 备注              |
| 进、出馆服务费<br>(最低收费1立方&1吨)<br>计量单位两者取其最大 | 1  | 进馆费   | 100    | 叉车操作<br>(10吨以内) |
|                                       | 2  | 出馆费   | 100    |                 |
| 拆钉箱&空箱服务费                             | 1  | 拆箱服务  | 40     |                 |
|                                       | 2  | 钉箱服务  | 40     |                 |
|                                       | 3  | 空箱保管  | 40     |                 |
| 吊机服务费<br>计费单位两者取其最大                   | 1  | 进馆费   | 150    | 吊车操作<br>(20吨以内) |
|                                       | 2  | 出馆费   | 150    |                 |
|                                       | 3  | 进馆费   | 200    | 吊车操作<br>(20吨以上) |
|                                       | 4  | 出馆费   | 200    |                 |
| 单租机力费<br>(用于二次移位、组装、<br>调试等)          | 1  | 3吨叉车  | 150/小时 | 最低收费1小时         |
|                                       | 2  | 5吨叉车  | 200/小时 |                 |
|                                       | 3  | 10吨叉车 | 400/小时 |                 |
|                                       | 4  | 15吨叉车 | 600/小时 |                 |
|                                       | 5  | 20吨吊机 | 200/小时 |                 |
|                                       | 6  | 30吨吊机 | 600/小时 |                 |
|                                       | 7  | 50吨吊机 | 800/小时 |                 |
| 地牛手动液压车租赁                             | 1  | 1.5吨  | 100/小时 |                 |

筹展期间在卸货区现场办公

联系人： 严经理 186 6224 0180

亢经理 186 2507 9642

## B 展前物流服务

1. 在展会开始之前，为展商提前邮寄过来展品，进行代收、保管、存储、以及交付服务。
2. 展品在邮寄前，请务必在每件包装上贴上 A4 纸大小的唛头，唛头信息需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名称、展位号、公司名称、联系电话、第几件/共计几件”，方便收件人收到货后进行整理分类和汇总。（展品运输唛头格式可参考后文《展品运输唛头》）
3. 收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国际博览中心东门卸货区。  
收货人：袁大军；收货人电话：139-1354-7495  
收货时间：9:00-17:00，请通知快递公司不要在工作时间送货。
4. 到货时间：代收服务点空间有限，货物在开展前 2-3 天到达即可，超过 3 天未领取的将额外增加存储费 40/立方/天。
5. 展商所有邮寄过来的展品或者资料，请不要到付，遇到到付的情况，物流运输部门有权利拒收物品。
6. 展品领取流程和地址：展商到达展馆后，到 C1 卸货区门口，苏州久阳叉车项目部办公室确认展品数量，立方数，金额，现场付款完成后，领取展品。
7. 相关服务报价如下：

| 代收、寄存、配送报价表                           |          |      |          |
|---------------------------------------|----------|------|----------|
| 资料类                                   |          | 设备类  |          |
| 卸货方式                                  | 单价（元/立方） | 卸货方式 | 单价（元/立方） |
| 人工卸货                                  | 220      | 叉车卸货 | 300      |
| 叉车卸货                                  | 180      | 吊机卸货 | 400      |
| 说明：                                   |          |      |          |
| 1. 最低收费 0.1 立方。                       |          |      |          |
| 2. 该报价为展品接收目的地为博览中心的报价，邮寄到物流点的不在此报价中。 |          |      |          |
| 3. 该价格包括了代收、保管储、转运、清点等所有费用。           |          |      |          |
| 4. 展品交付给展商时，展商应一次性交清费用，含开票费用。         |          |      |          |

### C 其他服务

#### 1. 展后回运**货车预定**（博览中心发往全国各地）

- 1) 可以为展商回运，提供货车包车服务，发往全国各地。
- 2) 车型涵盖面包车、依维柯、箱式货车、平板货车、高栏货车等。
- 3) 货运价格根据货物重量、货车车型、目的地城市，现场沟通报价。
- 4) **货车服务洽谈联系人：亢经理，联系电话：186 2507 9642。**

#### 2. 展会指定服务商**德邦物流/韵达快递**（博览中心发往全国各地）

- 1) 展会期间，德邦物流/韵达快递在进出馆卸货口，有服务台办理物流回运业务。
- 2) 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展品，现场给予报价，现场开单。
- 3) 博览客户在德邦全国统一报价的基础上，给与 85 折优惠。
- 4) **物流运输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138 1481 1456。**

### 展品运输唛头

请务必黏贴于展品的外包装上不少于2面

|                                                          |     |
|----------------------------------------------------------|-----|
| 展会名称：                                                    | 展馆号 |
| 参展单位名称：                                                  | 展位号 |
| 寄件人：                                                     | 电话： |
| 收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国际博览中心东门卸货区                       |     |
| 收货人：袁大军    139 1354 7495<br>收货时间：9：00-17:00，请不要在非工作时间送货。 |     |
| 数量：共    件，第    件                                         |     |
| 备注：                                                      |     |



## 七、参展商报到

参展商需携带展位合同书复印件、展位费汇款单复印件，健康表，在确认缴清参展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在展商报道处办理报到手续。

## 第三章 搭建服务

### 一、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 1、搭建申请

由于展会的特殊性，不允许展商自行搭建、不允许国外搭建商进馆搭建。

经主办单位确认后，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

自行指定的国内搭建商需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年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B. 注册资金 300 万元（含）以上；（有效年检营业执照）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
- D. 从事展览设计、搭建、运营（5 年及以上）经验；（有效年检营业执照）

对于所有的特装展台，展商指定的符合资质要求的唯一搭建商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以下文件及表格：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包括：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注册时间五年以上的具有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
| 2  | 特装展位图纸              | 包括：展位效果图、平立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要求清晰完整，并根据图纸类型详细标注尺寸（不得小于 1: 100）、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                                     |
| 3  | 光地押金、用电申请、布撤展车证、施工证 | 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申请                                                                                         |
| 4  |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 详见第五章第 5 项，参展单位出具的委托搭建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
| 5  |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 详见第五章第 6 项，需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
| 6  | 保险证明文件              | 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                                                                                     |

#### 特别告知：

- 1) 以上材料请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传至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光地搭建、水电设施，逾期报图将收取逾期报图审图费用 1000 元。

- 2) 只允许单层特装，特装展位限高 4.5 米。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3) 展馆内部不允许进行吊点作业，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4)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特别申明：

- 1)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
- 2) 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 3) 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 2、主场服务费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支付主场服务费。  
主场服务费标准为按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

| 规 格  | 单 价（元/平方米） |
|------|------------|
| 特装展台 | 15         |

#### 3、施工保证金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支付施工保证金。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施工保证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 项 目 名 称                         | 单 价/单 位                                                                           |
|---------------------------------|-----------------------------------------------------------------------------------|
| 特装/光地展位押金                       | 20000 元/展商/期（面积 50-100 m <sup>2</sup> ）<br>40000 元/展商/期（面积多于 100 m <sup>2</sup> ） |
| 施工人员证                           | 30 元/人（以进馆通知为准）                                                                   |
| 车辆通行证                           | 50 元/车（凭车辆通行证进入卸货区，3 小时（免费），超过限时按照 20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以进馆通知为准）            |
| 注：标准展台一律由苏州国际博览中心负责搭建，不再收取展位押金。 |                                                                                   |



#### 4、展会电源费用

| 展位电箱申请表                                                                                                                                                                                                                                            |    |       |    |                    |    |
|----------------------------------------------------------------------------------------------------------------------------------------------------------------------------------------------------------------------------------------------------|----|-------|----|--------------------|----|
| 名称/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 | 数量 | 24 小时供电<br>(元/晚/处) | 天数 |
| 动力电源（室内外）380V（含材料费、电费、管理费）                                                                                                                                                                                                                         |    |       |    |                    |    |
| 380V/15A                                                                                                                                                                                                                                           | 处  | 1000  |    | 250                |    |
| 380V/20A                                                                                                                                                                                                                                           | 处  | 1300  |    | 300                |    |
| 380V/30A                                                                                                                                                                                                                                           | 处  | 1600  |    | 400                |    |
| 380V/60A                                                                                                                                                                                                                                           | 处  | 3100  |    | 640                |    |
| 380V/100A                                                                                                                                                                                                                                          | 处  | 4500  |    | 800                |    |
| 380V/150A                                                                                                                                                                                                                                          | 处  | 6200  |    | 1700               |    |
| 照明电源（室内）220V（含材料费、电费、管理费）                                                                                                                                                                                                                          |    |       |    |                    |    |
| 220V/20A                                                                                                                                                                                                                                           | 处  | 600   |    | 200                |    |
| 220V/16A 带插座                                                                                                                                                                                                                                       | 处  | 650   |    | 200                |    |
| 220V/30A                                                                                                                                                                                                                                           | 处  | 850   |    | 250                |    |
| 220V/60A                                                                                                                                                                                                                                           | 处  | 1800  |    | 280                |    |
|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    |       |    |                    |    |
| 220V/10A                                                                                                                                                                                                                                           | 处  | 450   |    |                    |    |
| <p>注：1. 展览期间室外用电每处加 150 元。</p> <p>2. 用电申请后退订，需扣除已申请费用的 30%。</p> <p>3. 用电以 8 小时/天/处计算，需超时用电的根据申请核算超时电费。</p> <p>4. 展馆方将按照展商或搭建商申请的需求，提供电源到展位区域，参展商或搭建商可自行按照各自需求连接到位，施工过程中及各自需求所需的管线等必须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安装、操作、使用，此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监督、安全操作、安全使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p> |    |       |    |                    |    |

## 5、给排水及网络

| 给排水                                                                                                                                                          |         |    |    |
|--------------------------------------------------------------------------------------------------------------------------------------------------------------|---------|----|----|
| 项目                                                                                                                                                           | 价格（元/处） | 数量 | 小计 |
| 供水 dn20                                                                                                                                                      | 1500    |    |    |
| 排水 dn32                                                                                                                                                      | 1500    |    |    |
| 注：展馆方将按照展商或搭建商申请的需求，提供指定水源（按照申请规格）到展位区域，参展商或搭建商可自行按照各自需求连接到位，施工过程中及各自需求所需的阀门、管线等必须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如给排水等相应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进行安装、操作、使用，此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监督、安全操作、安全使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

| 网络                                                                                    |           |    |    |
|---------------------------------------------------------------------------------------|-----------|----|----|
| 项目                                                                                    | 价格（元/处）   | 数量 | 小计 |
| IP 宽带                                                                                 | 300 /端口/天 |    |    |
| 外网20M                                                                                 | 4000      |    |    |
| 外网50M                                                                                 | 5000      |    |    |
| 外网100M                                                                                | 6000      |    |    |
| 注：                                                                                    |           |    |    |
| 1. 外网需提前 7 天申请，使用期不超过 4 天。                                                            |           |    |    |
| 2. 线路在 10 米以内不收取额外费用，超出 10 米的按 3 元/米收取增加费用，布线总长不超过 50 米。线路施工完成后，客户要求退装的，需扣除工料费 100 元。 |           |    |    |
| 3. 如超过展览会报名申请安装截止时间，增收加急费 30%                                                         |           |    |    |

## 6、图纸审核及施工证件领取

图纸及相关提交文件，经由参展企业指定搭建商上传至 **ITTC 线上展商 OA 系统—光地搭建、水电设施**，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需根据订单详情付款，并将“汇款底单”上传至系统-订单明细中的相应位置。

领取施工证时需在主场搭建商服务台核实确已缴纳了相应数额的施工证件费、施工管理费、电费、施工押金等相关费用并签到后，方可领取施工人员进馆证并进馆施工。无证者将不能进馆。

## 7、延长工作时间

搭建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 16:00 点前向指定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纳加班费用，逾时办理将加收加急费。主办方不为展商提供任何费用担保。若需更多信息，请联系主办单位。

| 时间          | 展位面积                                       | 计费标准（人民币）  |
|-------------|--------------------------------------------|------------|
| 17:00-22:00 | 面积不足36m <sup>2</sup> 的按36m <sup>2</sup> 计算 | 16元/小时/平米  |
| 22:00-24:00 | 面积不足36m <sup>2</sup> 的按36m <sup>2</sup> 计算 | 20元 /小时/平米 |
| 24:00以后     | 面积不足36m <sup>2</sup> 的按36m <sup>2</sup> 计算 | 30元/小时/平米  |

注：

1.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2. 需延时服务的有关单位请于当日清场时间点前一小时办理“延时服务申请”手续，逾期加收30%服务费。
3. 延时服务申请，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4. 申请延时服务展位面积不足36m<sup>2</sup>按36m<sup>2</sup>面积计算，超出36m<sup>2</sup>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博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6. 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等服务费用。

## 8、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 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 / 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0.6 米距离。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 搭建要求

- A.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表面须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 B. 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C. 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 D. 展厅内严禁现场初加工等，只能进行现场组装、修补处理。严禁使用明火类工具。
- E.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F.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G. 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所有废弃物。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维持展台整洁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H.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名称和展台号。如未遵守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收取相应费用。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将**部分**扣除施工押金：

- A.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图文件-1000 元。
- B. 未做到施工人员人手一证；高处施工未戴安全帽；在展馆内吸烟-500 元。
- C. 展位超出边界范围、超高、阻碍消防设施、未按效果图施工等-5000 元。
- D. 布、撤展期间私自涂改施工证、换贴照片、人证不符等，按照 400 元/证的标准扣除押金。
- E. 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不服从公安、消防、保卫及现场管理的，依据情节轻重扣除押金。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将**全部**扣除施工押金：

- 
- A. 审图未通过，费用未缴纳即进行施工；
  - B. 2022 年 9 月 20 日早上 6:00 开展前未搭建完成；2022 年 9 月 21 日 0 点未全部拆除并清运；
  - C. 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偷窃、打架、斗殴等事件；
  - D. 损坏展馆固有设施、设备；
  - E. 开展期间展位发生严重倾斜、坍塌等安全事故；
  - F. 现场检查消防安全不合格；
  - G. 现场使用明火作业、使用违规材料搭建、进行基础加工等行为。

◆其他违规视现场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凡出现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有现场工作人员与施工方或参展方或搭建方负责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如现场无负责人或拒绝确认，工作人员将拍照取证，并进行相应处罚。展会结束后两个月内押金将退还给企业，扣除的押金发票也将快递至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S

#### 结算办法

银行账号如下：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 账号： 0200000319200035569

单 位：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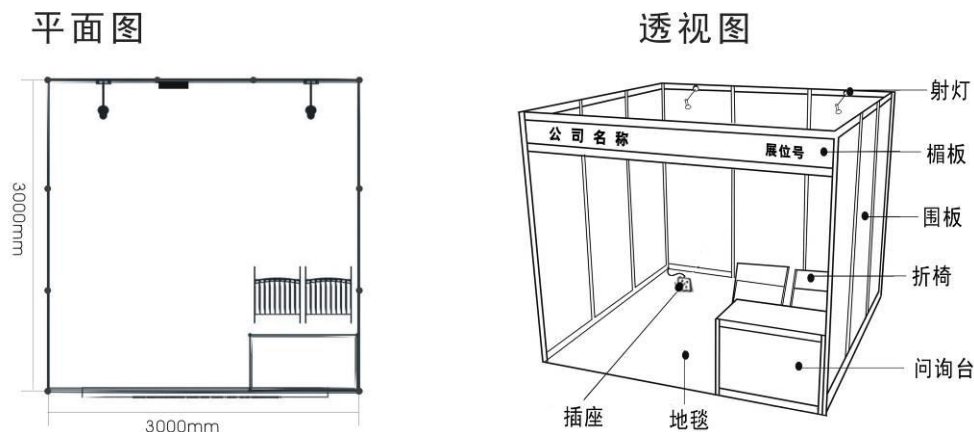
## 二、标准摊位说明

3m x 3m 每个标准摊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基本配置：展位由铝质支架及白色展板组成；参展商中文/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楣板；一张问询桌；两把椅子；两个射灯；一个 220V/5A 电源插座；

\* 在角位的展位有两面展板，而楣板会分别置于展位正板面及转角之一面。

\* 如参展商订购连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之展板。



说明：

◆3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请与展馆工程中心联系。

◆楣板字内容包括定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较 9 平方米大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确实需要拆改请与展馆工程中心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组委会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

◆严禁在展位标配电源插座上使用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气设备。如有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需求，请提前致电主场咨询或申请。

◆组委会将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申请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严禁在展板上直接粘贴画面、海绵胶，也不可油漆或涂改，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画面需先用美纹纸或车贴进行打底处理。

◆标准展位需缴纳每展位 200 元的标摊清洁押金，如无违反上述规定且展会结束后展位展板清理干净无残留，押金将在展会结束后退回。如有违反上述任何规定，押金将全部扣除。

### 三、参展商注意事项

#### 1、展品 / 产品的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 1)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2)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它危险品，并在展览会进馆之前获得批准。
- 3)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 4)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 5)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6)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 7)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除主办单位外，该类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 8) 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 9)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10)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 11)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移交至知识产权现场办公室协调处理。

- 
- 12)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展会规定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60 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对于屡次违反规定的，将对其展位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自行承担。
  - 13)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活动（包括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方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禁止参展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方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方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活动的权力。
  - 14)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 15) 如参展品为车辆，需要到一站式服务中心主场处办理《展车通行证》，为确保展会安全进行，**\*请务必将油量控制在红线以下。**

## 2、电力配置与安装

- 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 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预订。
- 3) 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展馆展览工程部提供。
- 4) 为确保展览会电的使用安全。严禁布展施工企业私接电源及超负荷用电，违者予以 3—5 倍罚款。布展施工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电器设备、线缆、开关插座等，对违规使用者，展馆展览工程部有权要求其改正；如引发事故，展馆展览工程部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展览会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6)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馆检查。
- 7) 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8)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

---

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text{mm}^2$ 。

- 9)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10)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11)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12)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13)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14)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15)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16) 展馆内的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用电设施的操作。
- 17)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电箱安装位置图等电工图纸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 18) 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报馆指定搭建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B.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C.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D.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E.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

F.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请注意：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向指定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 3、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 4、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 1)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 2)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 5、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 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苏州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苏州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

---

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C.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 D.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汽油、橡胶水、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多层结构展台在开展后必须现场留存不少于 2 具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2) 危险材料的使用

未经主办单位、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A.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 B.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 a) **压缩空气，根据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 b)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 c)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 d)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 e)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 f)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 3) 存储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 第四章 其他信息

### 一、防疫信息

1. 从布展阶段开始，到开展、撤展全过程中，对与会人员要经过严格核查身份，在源头上确保展会环境的安全。同时对所有参展和观展人员，严格查验健康码，必须是绿码才予放行。
2. 所有参展和观展人员也必须在预登记及入场环节持个人身份证完成实名制登记，保证人人可追根溯源。
3. 所有参展和观展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4. 所有进馆人员要经过体温测量，正常情况下方可继续前行。
5. 展会现场设置医疗服务点及临时隔离室，若现场发现发热人员以及其他突发情况，医护人员现场立刻予以处理。
6. 现场参展、参会、参观的防疫流程
  - 1) **健康检查**：入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或当地政府规定的**江苏省或苏州市健康码**）页面和入场证件，核验无误并经体温监测合格（37.3℃以下）方可进入通道排队。
  - 2) **体温检测**：体温过高者谢绝入场并转移至留观室。
  - 3) **安全检查**：入场人员须将个人随身背包、手袋等放置到X光安检机扫描通过，入场人员需从安检门通过并接受安全检查后入场。
  - 4) **验证通过**：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距离，注意个人卫生。

---

## 二、一般资料

### 1、当地气候

苏州，九月平均温度为：23℃—29℃，降雨概率偏高。

### 2、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 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等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 3、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 4、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 5、保险

1) 参展商有责任在展览会期间为其展位的相关人员、展品等财务投保。参展商应该联系保险公司为其展品、参展物料及公众责任提供保险。主办单位不会为其参观者或参展商的财务、展品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

### 三、会议注册须知（每个展位，组委会免费提供一个注册名额）

#### 1、注册方式

##### 1) 预先注册：

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参会者即可通过进入展会官方网站 [www.cstt.org.cn](http://www.cstt.org.cn) 首页“注册流程”菜单，进行在线注册。线上支付注册费，进行预先注册。经组委会确认后，至现场出示相关有效凭证，领取参会代表证和会议资料（现场将设“已注册代表”服务台）；

##### 2) 现场注册：

在现场设“会议注册”服务台，为未能预先办理注册的参会者完成注册工作，并发放参会代表证和会议资料。

#### 2、展会现场报到与注册流程

##### 1) 已提前办理预先注册并付费的参会人员：

前往“已注册代表”服务台报到---信息核对---领取参会代表证和会议资料；

##### 2) 未提前办理注册的参会人员：

前往现场“会议注册”服务台，办理注册及报到手续---扫码付款/现金付款---领取参会代表证和会议资料。

#### 3、注册费用

会员 1200 元

非会员 1500 元

在校学生 800 元

##### \*费用包括：

会议资料包（含参会证件、会议指南、论文集等）；

招待晚宴邀请函

备注：在线注册后，如因自身原因退订，组委会将不退费用。

四、博览中心货运车辆管理规程（请交货运司机!!!）

本次会展对进入卸货区的车辆，将依照以下流程：

★ 展品运输车辆：一站式服务台(卸货区西侧)→领取车辆通行证→排队入场→卸货→定位

★ 装潢布展车辆（搭建商）：一站式服务台(卸货区西侧)→缴交特装管理费、保证金、车辆押金→领取车辆通行证→排队入场→进场布展

注：

至一站式服务台完成手续后，请车辆在等候区依照保安指示等待，待通知进入C馆、D馆卸货区完成卸货。

★ 展品运输、装潢布展等物流货车进馆外围线路图

货车进入苏州国际博览中心路线图



1. 沪宁高速来自南京方向的车辆从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市区方向→上312国道→S227省道园区方向→苏虹路→华池街右转→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2. 从苏嘉杭高速南北方向的车辆转入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市区方向→上312国道→S227省道园区方向→苏虹路→华池街右转→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3. 沪宁高速来自上海方向的车辆从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现代大道→星华街右转→苏虹路→华池街→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4. 沿机场路上海方向的车辆→星华街→苏虹路左拐→华池街→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5. 沿312国道上海过来的车辆→唯胜路→现代大道苏州方向→星华街右转→苏虹路→华池街→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6. 沿机场路苏州市区过来的车辆→S227省道苏嘉杭高速下面左拐→苏虹路→华池街→翠园路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货车流向

★ 会展中心进出馆布展路线图



---

★ 注意事项：

1. 布展货车应避免在上午 7:30-9:30；下午 16:30-18:30 之间进入园区相关区域。
2. 撤展货车应避免在下午 18:30 之前进入园区相关区域。
3. 如在以上高峰时间段进入场馆周边区域，交警部门将进行处罚。
4. 因政府规划施工需要，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对华池街(现代大道至苏州大道东)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该变动对货车进馆路线有一定影响，请各布撤展单位办理“苏州交警”或者“苏州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或者苏州货车通行证系统 <http://pass.0512.in/> 办理货车临时通行证，办证后可在苏州市市区范围（除吴江区）通行，办证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 五、技术交流会及信息发布会申请

截止日期：2022年8月11日

收件人：刘可 coco@shkexi.com

|                        |       |                      |        |
|------------------------|-------|----------------------|--------|
| ○题 目                   |       |                      |        |
|                        |       |                      |        |
| ○主讲人                   | ○公司名称 | ○职 务                 | ○活动负责人 |
|                        |       |                      |        |
| ○内容概要（50 字以内）          |       |                      |        |
|                        |       |                      |        |
| ○我们需要雇用翻译！（也可自带翻译）     |       | 请 注 明 语 言：<br>（费用另计） |        |
| ○我们需要租用其他设备：<br>（费用另计） |       |                      |        |

注：收费标准：¥3000/20 分钟（双方协商时间，进入排片表宣传）

如有疑问可咨询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探工楼 604 室（100083）

联系人： 刘可 女士

电 话：（8610）8252 2955 传 真：（8621）5479 1130

手 机：（86）133 2118 0926

电 邮： coco@shkexi.com

---

## 六、展馆周边酒店推荐

### 1、苏州文博诺富特酒店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688号

电话：0512-62882800

**距离展馆约200米**

### 2、翰尔酒店（苏州月光码头店）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光码头B1-B2

电话：0512-69569887

**距离展馆约800米**

### 3、苏州西雅图月光酒店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光码头A2-B

电话：0512-67158853

**距离展馆约700米**

---

## 第五章 参展事务申请

1-7 项请登陆 ITTC 展商 OA 线上系统提交

网址: <http://oa-ittc.tonggao.info/Exhibitor/Login>

8-10 项请带至现场提交

1.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 (光地搭建、水电设施)

截止日期: 2022 年 8月25日

2. 展商胸卡申请 (证件申请)

截止日期: 2022 年 8月25日

3. 会刊信息登记 (基本信息)

截止日期: 2022 年 8月01日

4.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标摊搭建)

截止日期: 2022 年 8月25日

5.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光地搭建)

截止日期: 2022 年 8月25日

6.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光地搭建)

截止日期: 2022 年 8月25日

7. 展具租赁 (展具租赁)

截止日期: 2022 年 8月25日

8.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现场办理)

截止日期: 2022年9月19日

9.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现场办理)

截止日期: 2022年9月19日

10. 健康申报表(现场提交)

截止日期: 2022年9月19日

11. 展品信息统计表 (邮件发送主场: 贾思修 [jiasixiu@cmeexpo.com](mailto:jiasixiu@cmeexpo.com))

截止日期: 2022年9月10日

## 8.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现场办理申领

使用日期：2022年9月18日-9月20日

|              |     |
|--------------|-----|
|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     |
| 参展商名称：       |     |
| 搭建商名称：       |     |
| 地址及邮编：       |     |
| 展台号：         | 数量： |
| 授权人：         | 电邮： |
| 电话：          | 传真： |

注：需附上值班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施工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使用说明：

- 1、此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2、此证不得转让。
- 3、遗失不补发，需从新申请。本人已仔细阅读此证使用说明并保证严格履行次规定。



## 9.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2年9月19日

现场办理

使用日期：2022年9月18日-9月19日

###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兹有\_\_\_\_\_公司，负责\_\_\_\_\_公司，展位号\_\_\_\_\_的搭建布展工作。于2022年 9月\_\_\_\_\_日\_\_\_\_\_时加班至2022年 9月\_\_\_\_\_日\_\_\_\_\_时加班结束，撤离展馆。

展商确认签字

搭建商确认签字

主场方确认签字

场馆方确认签字

| 时间          | 展位面积                                       | 计费标准（人民币）  |
|-------------|--------------------------------------------|------------|
| 17:00-22:00 | 面积不足36m <sup>2</sup> 的按36m <sup>2</sup> 计算 | 16元/小时/平米  |
| 22:00-24:00 | 面积不足36m <sup>2</sup> 的按36m <sup>2</sup> 计算 | 20元 /小时/平米 |
| 24:00以后     | 面积不足36m <sup>2</sup> 的按36m <sup>2</sup> 计算 | 30元/小时/平米  |

注：

-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 需延时服务的有关单位请于当日清场时间点前一小时办理“延时服务申请”手续，逾期加收30%服务费。
- 延时服务申请，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 申请延时服务展位面积不足36m<sup>2</sup>按36m<sup>2</sup>面积计算，超出36m<sup>2</sup>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博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 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等服务费用。

此表格可现场填写并于布展日每天16:00之前，提交给主场搭建商。

## 10. 健康申报表

### 参展工作人员健康申报表：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规定，展商在报到时须填写此表并携带原件报到

参展工作人员健康申报表（2022年9月4-9月17日）

|          |    |    |       |                                                                                                                                                                                                                                                                                                             |
|----------|----|----|-------|-------------------------------------------------------------------------------------------------------------------------------------------------------------------------------------------------------------------------------------------------------------------------------------------------------------|
| 展位号      |    |    |       | <p>我司承诺本表申报的人员，2022年9月4日至9月17日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p> <p>我司承诺本表申报的人员，2022年9月4日至9月17日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居住社区1个月内发生疫情的。如有符合前述情形且确需参加展会的人员，将在本表后附上该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呈阴性，由官方指定机构出具的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展企业公章</p> |
| 参展企业名称   |    |    |       |                                                                                                                                                                                                                                                                                                             |
| 参展企业人员   | 姓名 | 手机 | 身份证号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搭建商企业名称  |    |    |       |                                                                                                                                                                                                                                                                                                             |
| 搭建企业人员   | 姓名 | 手机 | 身份证号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其他相关企业名称 | 1、 |    |       |                                                                                                                                                                                                                                                                                                             |
|          | 2、 |    |       |                                                                                                                                                                                                                                                                                                             |
| 相关企业1人员  | 姓名 | 手机 | 身份证号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相关企业2人员  | 姓名 | 手机 | 身份证号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表格行数如不够请自行增加

## 11. 展品信息统计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邮件发送：贾思修      jiasixiu@cmeexpo.com

为更好的服务展商，提高布撤展展品进出馆效率，展商可根据展品情况提供下表中的相关信息，以便统计展品相关情况，合理安排进出馆时间。

（此表 word 文件可从登陆 ITTC 展商 OA 线上系统中下载）

| 公司名称：   |      |            |           | 展位号                  |           | 联系人：<br>联系电话： |        |          |
|---------|------|------------|-----------|----------------------|-----------|---------------|--------|----------|
| 预计到馆日期： |      |            |           | （如有部分展品到馆日期不同，可在此备注） |           |               |        |          |
| 序号      | 展品名称 | 重量 KG（含包装） | 长 mm（含包装） | 宽 mm（含包装）            | 高 mm（含包装） | 立方数           | 是否需要吊装 | 其他特殊要求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附录 1

###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展馆管理规定

1. 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应遵守公安部关于《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精神依法办展。须办理：公安机关“许可举办活动决定书”、消防部门“同意举办展会消防审核意见书”方可进馆布展。
2.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承办）单位对展会的安全负责。布展结束后，主办（承办）单位会同博览中心相关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组织一次以防火为主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展会期间，展馆方就安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向主办方提出整改建议，主办方拒不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 加强证件的使用管理。展会应统一制作盖有印章的有效证件。参（布）展人员须佩戴证件进场，并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遗失立即向主办单位报告。
4. 展厅内严禁吸烟。
5.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产品，严禁擅自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格执行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博览中心防火规定》，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6.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的布置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影响展厅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7. 参展单位的装修必须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所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8. 参展单位应如实向博览中心营运部门提报用电负荷，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服从博览中心物业部门对用电安全的管理。
9. 室内展出的车辆油箱内的燃油不得超过红线。进场的机械、展品按承重规定不得超重，服从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业部门的检查管理。
10. 布、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节点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卸货区，货车严禁在卸货区过夜。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

- 
11. 特装展位的搭建按规定不得超高；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风雨冲击的能力。搭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12. 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室外。
  13. 各参展商凡未向展会主办单位办妥相关手续的，应当向主办单位补办；必要时，可到本馆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或补办。一切影响展馆安全、卫生、环境、美观、展场使用、设施设备运行的事项均需事先征得本中心的许可。
  14. 为保证防火卷帘门的正常使用，展台或展品不得跨越防火分区布置。
  15. 各摊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合格的电子产品。
  16. 展馆各摊位不得使用电水壶、电壶、电炉、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应当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17. 为保证展场的安全，凡含有易燃展品的摊位不得增设照明设备。如：抽纱、纸、绢等展品。此类展览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18. 展会期间产生的油污、颜料等特种工业垃圾由展商自行带走或委托展馆方进行特殊处理。展会闭幕后，参展商所有化工类展品、有毒有害展品及需要作特别处理的展品应当自行带出馆外。
  19. 每日闭馆时及展会结束后，各参展商应配合安保人员做好清场工作，如：
    - (1) 清理摊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
    - (2) 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 (3) 保管好贵重物品。
  20. 展区内非经特别许可，不许带进包装箱存放物品。展区内禁止存放松散物体、包装物、易燃易爆混合物、垃圾、液体或其他危险品。
  21. 电器安装时须线路连接可靠，充分考虑通风及散热，不与易燃物直接接触，以免发生意外。
  22.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应采用防潮型，并要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23. 未委托本中心保管的物品被盗，本中心不负责任。
  24. 在租用区域内分发的食品及饮料样品，主办单位应获得有关机构书面批准。

- 
25. 所有食品及饮料的样品应符合现行的健康、安全、卫生标准和其他一切中国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26. 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钢结构的拱架、桁架、檩架上悬挂物体。
  27. 玻璃幕墙的拉杆和拉索、干挂花岗岩板材、板缝、板背钢结构件严禁悬挂、栓拉任何悬挂物和绳索。
  28. 禁止将气球、拱门和横幅等广告物体栓在树杆、消火栓、伸缩门、石凳、窨井盖、小品、雕塑、喷泉石板、室外音响、旗杆等设施上。
  29. 使用空调期间，主办单位必须协助做好展厅、会议厅等门窗的关闭工作，做到人员进出随手关门，以确保空调的效果，减少能源的浪费。
  30. 展品和展示装修的主要油漆和涂料工作不得在中心内进行。进行修补润色性的表面涂刷工作须征得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业部门的许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使用有毒油漆和涂料；涂装施工应铺垫作业；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周围冲洗油漆物。
  31. 展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得在花岗岩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
  32. 不得将背面有粘性的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33. 参展单位不得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送排风口和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展馆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
  34. 禁止把垃圾、塑料袋及烟头等杂物投入到地面线槽、地下消火栓及厕所便坑、便池内。
  35. 车辆停泊在中心内部时必须熄火。漏油车辆下必须铺垫保护性材料。
  36. 进入展厅的叉车、运输车辆、手推车严禁在地面线槽盖板、地面诱导灯和其他地面设施上碾压。
  37. 硬质轮子及可能在地面上留下痕迹的运输工具必须用软质材料包裹轮子后才能在中心内行驶。履带式车辆必须在行驶方向的地面上铺垫木版或双层麻袋。
  38. 搬运桌椅、布展材料、装饰物品、展品等物体时严禁在地面上拖、拽，以免损伤地面材料。
  39. 搬运超过 2 米长以上物件时必须由两人扛抬，以防物件两头磕碰展馆设施。
  40. 自动扶梯和客梯不能被用作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布展和撤展期间不得开动使用自动扶梯。

- 
41. 自动扶梯在停开期间严禁当作楼梯通行使用。
  42. 租用区域外的所有区域皆视为公共区域。使用公共区域应事先经展馆营运部门同意。
  43. 展品运输、安置和展品操作等均应考虑楼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主办单位应于搬入物品前向中心查询。展品有操作振动的机械机构，地面负重能力按减少50%计算。
  44. 有关分散载荷的方法和措施必须向中心有关人员书面说明物体的重量、尺寸大小、方位、安装的方法等。
  45. 凡涉及主要结构构件关键部位，中心保留有请相关专家到现场进行技术鉴定的权利，其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承担。
  46. 租馆期间对租用区域内的任何损坏均应由主办单位负责，相关参展商负连带责任。修复及替换费用由中心测算，对费用金额有异议的，可在交费后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重新复核和结算差额。
  47. 主办单位应当对其组织的观众人数按约定进行限制。
  48. 观众参观时间应尽量避免举行开幕式和闭馆的时间，并控制当天观众人数的总量。
  49. 所有参展人员、观展人员与车辆应当按照本中心指定的出入口、通行线路及交通规则进出本馆。
  50. 所有参展人员、观展人员与车辆应当配合本中心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于有碍展馆形象与安全的人员与车辆，本中心安保人员有权谢绝其进入。

### 参展商及施工管理规定

1. 严格遵守《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博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博览中心物业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所有参展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展会主办单位发放的证件，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
3. 标准展位的搭建由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统一负责。

- 
4. 禁止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5. 禁止在展馆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包括双面胶）。
  6.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禁止在公共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展品。
  7. 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持有主办方的《展品出门证》，经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业部门查验后方可放行。
  8. 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如需安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需经场馆营运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9. 本展馆是无烟展馆，严禁在展馆内吸烟。
  10. 参展商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外来盒饭严禁带入展馆。
  11. 参展商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禁止损坏展馆设施。
  12. 参展商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个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13. 参展商应加强本单位参展人员的管理，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14. 参展商现场租赁展具请至展馆或主办单位指定的展具租赁服务点办理，禁止向其他未经展馆或主办方授权的个人和单位租赁展具。
  15. 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合格的安全帽进出展馆，并持有由苏州国际博览中心营运部门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16. 施工人员须遵守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营运及物业部门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17.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场馆营运部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营运部门补办施工手续。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展厅墙面必须保持 0.6 米距离，并禁止堆放任何杂物。
  18. 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 
1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20.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21.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22.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3.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24. 搭建展台必须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25.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26.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27. 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
  28. 室内展台搭建不得超过 4.5 米高度，室外展台搭建不得超过 4.5 米。
  29.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30. 如需在展馆顶部吊挂防火材料制作的条幅，在征得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广告部门的同意后，吊挂条幅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私自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31.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32.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33.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34.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搭建摊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2 级。
  35.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36.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7.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场馆管理部门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场馆管理部门。
  38.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39.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40.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41.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2. 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业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现场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43.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馆内及卸货区或转让、倒卖给收垃圾者。

## 特装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1. 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业部门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2.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业管理规定》、《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4. 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5.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text{mm}^2$ 。
6.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7.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8.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9.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1.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2.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3. 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14.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15.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

---

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6.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17. 根据相关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18.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19.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kgf/cm<sup>2</sup>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20.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21.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物业部门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22. 物业部门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并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25.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物业部门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 附录 2

###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2022年8月25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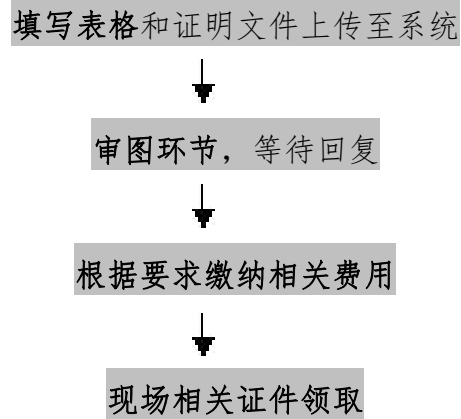
注：超过申报时间申报视为加急，所有电力以及展具租赁申请8月26日-9月15日增收50%，9月15日后费用增收100%。

三、申报必备文件及申报内容：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包括：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注册时间五年以上的具有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
| 2  | 特装展位图纸                | 包括：展位效果图、平立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要求清晰完整，并根据图纸类型详细标注尺寸（不得小于1:100）、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                |
| 3  | 光地押金、用电申请、布撤展车证、施工证申请 | 登录 ITTC 线上展商 OA 系统申请                                                                  |
| 4  |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 详见第五章第 5 项，参展单位出具的委托搭建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
| 5  |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 详见第五章第 6 项，需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
| 6  | 保险证明文件                | 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                                                              |

---

#### 四、申报顺序：



五、现场进馆手续办理。已成功申报展商：持付款的汇款底联到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台领取相关证件，入馆施工。未成功申报展商：填写相关表格并按现场缴纳加急费用，经主场搭建商审批合格后，发放证件，入馆施工。

#### 六、结算办法

银行账号如下：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 账号： 0200000319200035569

单 位：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相关证件领取

### 附录 3

#### 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由于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账及本地支票（税款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因此建议展商于 2022 年9月15日前缴纳。

三、收费标准：特装面积低于100平方米收取20000元；100平方米以上收取40000元。

四、各施工搭建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项目安全施工，遵守本届非开挖技术协会年会展览会及主场搭建商的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施工保证押金清退方式：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商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主场搭建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单位开据的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内清退。

（注意：请施工搭建商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我司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六、具体办理流程：

